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簡字第16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晟纁
訴訟代理人　陳才加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更固
　　全球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宏奕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全程
　　謝員盛
被　　告　吳桂華
訴訟代理人　陳麒安
被　　告　協泰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佳雯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王亨太
複代理人　　施漢杰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於辯論終結後之民國112年8月31日以民事陳報（八）狀提出土地租用契約書之新證據，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是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雅惠